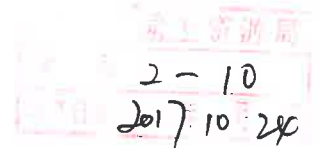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浙土资函〔2017〕38号

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《衢州市矿产资源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的批复

衢州市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转来的你市《关于要求批准衢州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请示》（衢政〔2017〕11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浙江省衢州市矿产资源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、节约集约利

用国土资源、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，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，以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为主线，优化勘查开发布局，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，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资源利益共享，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。

三、认真抓好重点任务落实。加强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，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夯实资源基础。进一步压缩矿山数量，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强度，优化建筑用石料矿和石灰岩矿开发布局结构，促进矿业规模高效开发。推动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，加强对萤石、石灰岩、叶蜡石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，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，大力发展绿色矿业，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。

四、充分发挥规划管控作用。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是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纲领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。要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矿业权设置区划和开采准入制度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、开采项

目，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，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，不得批准用地。

五、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落实《规划》各项任务 and 措施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实现。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违反规划的行为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加强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重大进展和有关改革发展成果。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6月30日

抄送：省级相关部门。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